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應用法律」職能範疇

名稱	掌握有關物業管理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以處理日常採取法律行動的工作
編號	110553L4
應用範圍	物業管理事件的法律安排，適用於掌握有關物業管理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以處理日常採取法律行動的工作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通曉司法管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曉基本司法制度及有關物業管理糾紛的司法管轄權，如小額錢債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權限，及相關法律程序 <p>2. 安排法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事件/個案/糾紛的性質，安排採取法律行動的前期準備工作，例如發最後警告信、查冊、分析及整理資料、證據和文件等 • 能夠按各司法機構所處理的不同類型的聆訊、檢控及民事訴訟，就事故或糾紛的性質協助作出適當的法律訴訟安排 • 能夠聯絡法律顧問，通曉各種可行的法律行動方案及其利弊，向上級作出建議 • 能夠按判決結果，跟進其後的工作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通曉香港司法制度下，與物業管理有關的司法機關的司法管轄範圍，並且通曉一般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 能夠判辨各種較常見的事故及糾紛的性質，運用適當的判斷，作出適當的法律安排，並能適當地執行前期準備工作；及 • 能夠聯絡法律顧問，通曉各種可行的法律行動方案及其利弊，向上級作出建議。
備註	